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精進教學研究成效獎補助辦法

113.03.07 1122-1 系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3.03.13 1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教學研究成效、鼓勵全系師生參與各項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補助對象：

第一類：本系在學生(團隊或個人)，以本系名義出席國外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著作，且已申請校內外第二單位補助者。

第二類：本系在學生(團隊或個人)，以本系名義出席各項國內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競賽並發表學術著作或競賽作品者。

第三類：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以班級為單位。

三、辦理時程：

第一類：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寫相關表格於活動前5個工作日向本系提出申請，但同一著作以申請一次補助為原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第二類：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寫相關表格於活動前5個工作日向本系提出申請，但同一作品主題以申請一次補助為原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第三類：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依據前一學期教學評量班級填答率，由系辦公室彙整獎勵班級名單。

四、獎補助金額：

第一類：補助國外旅費之生活日支費，海報發表者每案上限6,000元，口頭發表者每案上限10,000元，按實核支。

第二類：補助國內旅費及材料費，每案上限6,000元，按實核支；如係申請當期高教深耕計畫獎助者，僅補助不足額部分金額。

第三類：班級填答率達60%以上者，發給禮券1,000元，由各班代表同學一名具領並與班級幹部商討後續運用事宜。

五、經費來源：以當年度部門經常費用支應。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